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开化县全域河道污染物溯源服务项目（ZJKJCG2024-11）的技术服务合同，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以开化县下界首、霞山和苏庄3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所在的水体及其支流为主要研究对象，基于“浙江省地表水水质预测预警系统”等技术成果，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踏勘调查、水样监测等方法，开展河段水污染溯源监测，以及断面所在水体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污染源全过程监督管理链条解析，系统分析河段水质污染的成因与各污染源排放对于河流水质的影响。系统评估开化县地表水水环境现状，识别主要水环境问题，分析污染特征和成因，提出污染源控制、水质提升和生态恢复措施建议，建立精细化的流域管控体系，为水环境管理做好支撑。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开化县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甲方配合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并按时支付相关款项，由于非乙方原因和不可抗拒的原因延误时间，提交方案文本时间顺延。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开化县全域河道污染物溯源服务项目等所需资料，并为乙方在甲方现场考察和调研提供方便。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报告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

五、验收方法：

根据甲方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



列要求。提交的材料和验收形式如下：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3、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4、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含相关专家审查费用)：145 万元 (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支付；

②分期支付：项目分二个阶段付款，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通过验收后全额付清。

③其它方式：/ 。

(三) 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国家税务发票。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八十八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二、三、四、六 条约定，甲方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按不超过合同总经费的 10% 赔偿。

(二) 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四、五 条约定，乙方 应当承



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按不超过合同总经费的10%赔偿。

(三) 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开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结清费用后终止。

乙方提供服务时应注意安全作业，造成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除外。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造成责任事故时，原则上由甲方、乙方共同处置。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没有任何劳动用工关系和雇佣关系，乙方与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害或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C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委	名称（或姓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化分局（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雅真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 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316000
顾问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专用章	王雅真 (签章)
	联系人	王雅真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学院路117号		
	电 话	0571-87995329	E-mail	814409346@qq.com
	开户银行	杭州市工行华星路支行		
	帐 号	120222790990 0000412	邮政编码	310012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舒烈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凌慧雯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 话		E-mail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